

中國輸出入銀行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13年11月22日理事會通過

一、訂定目的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與國際潮流，並建立本行誠信經營文化及健全永續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行應本於廉潔、遵法及穩健之經營原則，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行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獲得或維持利益。不誠信行為類型涵蓋以下範圍：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金融商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 (八) 從事內線交易。
- (九) 未利益衝突迴避。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款待、疏通費、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及具體作業規範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遵守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執行誠信經營。

本行應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及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五、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行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

本行與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六、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行及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

利益。

七、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本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本行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八、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行及本行人員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行及本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行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一、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行及本行人員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有不公平競爭情事。

十二、防範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

本行及本行人員於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防止金融商品與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十三、禁止從事內線交易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十四、利益衝突迴避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並提供適當管道供理事、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理事會、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行人員不得藉其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五、義務與責任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業務，並遵守法令與本行具體作業規範，防止不誠信行為並持續改進，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十六、內部稽核作業

本行各單位應將執行業務遵守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列入自行查核項目，並由理事會稽核室查核落實執行情形，將查核結果，併入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提報理事會報告。

十七、檢舉制度

本行應訂定檢舉制度內部規範，提供適當檢舉管道。

十八、資訊揭露

本行應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於年報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公布於本行網站。

十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行應適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其他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奉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